**监管项目收费申请书**

**东原民信（厦门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**

根据贵司的要求，我司于2020年5月26日派驻监管人员进驻深圳市西乡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并于当日办理了印鉴、证照交接手续，开始了与深圳市西乡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管印鉴、证照的工作。根据贵司、深圳市西乡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我司的三方监管协议约定，我司的监管服务费由贵司承担，每季度的监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26,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元整），每日的监管服务费为人民币1,381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壹元整）。监管服务费按自然季度每季度末支付，每自然季度末指每年3月31日、6月30日、9月30日、12月31日，截至支付日不满一个季度的，当季监管服务费=每日应付监管服务费×该结算期间的实际监管天数，其他当季监管服务费按每季度监管服务费计算。

此次为第七期收费申请，贵司应于2022年3月31日前支付我司监管服务费人民币126,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元整），覆盖周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。

特此申请。

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 2022-3-4

附件1： 支付信息

户名：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8318246596L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

开户账号：0200337619100015708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

电话：82253558